附件1

宁德市2023年度商标品牌项目奖励资金申请表

申请人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名称 | （权利人为个人的，注明授权领取单位） | | | 申请人类型 | | □公司  □个体户  □其他组织 |
| 申请人地址 |  | | |
| 证件类型 | □营业执照  □身份证  □其他证件 | 证件号码 |  |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办公电话 |  | | 手机 |  |
| 联系人 |  | 办公电话 |  | | 手机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 | 开户行 | |  | |
| 申请奖励 项目名称 | □中国驰名商标  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 □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| | 认定文号（商标注册号）： | | 申请奖励 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 | 情况属实，建议拨付金额（万元）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市市场监管局意见 | | 核定拨付金额（万元）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

备注：1.此申请表一式两份，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各留存一份。

2.“申请人名称”、“类型”、“申请人地址”、“证件类型”、“证件号码”栏分别按照提交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或其他证件所载内容填写。

3.“法定代表人”、“联系人”、“手机”、“办公电话”栏分别填写法定代表人或者联系人的姓名、手机号码与办公电话号码。

4.“银行账号”栏，申请人为组织的，需填写组织对公账户账号；申请人为个体户，需填写该个体户经营者本人在银行开设的结算户账号；“开户行”栏，需明确到支行（分理处）。

5.“申请奖励项目名称”栏，申请人按奖励项目在相应的小方框里打“√”。“申请奖励金额”填写申请奖励资金总额。